#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12月　5日發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士檢卓氣111偵6573字第1119066632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6573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 WANG QIONG(王瓊)，請查照。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

公告事項：

一、查本署受理 111 年度偵字第 6573 號被告 WANG QIONG 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應受送達人 WANG QIONG 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

二、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氣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

三、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檢察長繆卓然

檢察官　吳建蕙　決行

1711111 6341 氣股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11年度偵字第6573號

被　　告　WANG QIONG　（大陸地區）
女　50歲（民國60【西元1971】
年5月21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北市北
投區中和街292巷15號5樓
居留證號碼：EJ0912376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之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報告要旨：

（一）時間：（1）民國105年8月18日、（2）105年11月30日、（3）107年6月13日、（4）107年9月26日。

（二）地點：行政院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

（三）涉及犯罪之行為：被告WANG QIONG（中文：王瓊）為中國地區人士，明知其係於103年起至108年止任職於中國地區深圳市彰泰興漁具有限公司（下稱彰泰興公司），月薪為人民幣（下同）8,000元，且於107年8月10日彼時，中國農業商業銀行並無5萬元存款，然為申請來臺簽證，竟基於偽造文書、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犯意，而為下列行為：①在105年8月17日彰泰興公司在職證明書上，虛偽記載受雇日期為「2010年10月15日起任職至今」，並於上述時間(1)、(2)，數度至移民署網站內之「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以觀光名義提出入臺申請許可。被告復在存款證明上，虛偽記載存款金額「CNT50,000元」、在107年9月3日未在職說明書及107年9月21日未在職說明書上虛偽記載已自彰泰興公司離職，並於上述時間（3）、（4）數度向移民署申請入境我國，足生損害移民署對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審查之正確性。

（五）涉犯罪名：刑法第210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之未經許可進入臺灣等罪嫌。

二、處分之要旨：

（一）被告於警詢辯稱：這些資料都是請旅行社幫忙處理的，我在彰泰興公司任職時間是5、6年或7、8年已記不清楚了，當時銀行的錢是向朋友借來周轉的等語。

（二）經查，觀之卷附在職證明、存款證明，雖分別為「泰兴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具名出具，然並無其他相關證據可證明上開文件為被告冒名偽造，另卷附之未在職說明書，被告即屬有權製造之人，且其於文件上簽署自己姓名，要難認有何冒名偽造之舉，是上述各文件內容縱有不實，亦非屬有形偽造，自與刑法偽造文書罪之構成要件不符。另移民署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許可時，就其等所檢附之文件，本負有實質審查文件內容是否與真實相符之義務，是縱被告以此不實文件申請許可，亦不致構成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併予說明。

（三）另被告於上述時間（1）（2）（3）（4）申請來臺許可，其中（1）（2）業經移民署予以核准申請，（3）（4）則予以否准，此有被告之大陸人士來臺申請資料2紙在卷可佐，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未設有處罰未遂之規定，是被告雖有2次未依規定取得入臺許可，然因其未入境來臺，自難繩以此罪。另被告（1）（2）乃係依法申請，取得移民署所核發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後，合法入境，自無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之問題，附此敘明。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不法犯行，應認其犯罪嫌疑尚有不足。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之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檢　察　官　劉孟昕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書　記　官　葉竹芸